

六、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温岭市民政局_____的2024-2025温岭市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运营采购项目(重新发布)_____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-2025温岭市社会组织服务平台运营采购项目(重新发布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市萧山区益江南社会工作评估与发展中心,从业人员 12人,营业收入为 78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杭州市萧山区益江南社会工作评估与发展中心

日期: 2024年11月6日



备注: 1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请勿修改,否则按无效处理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